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体育局文件

柳体规〔2022〕2号

2022年柳州市青少年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和跆拳道赛事积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印发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为推动我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体育和教育的深度融合，激发全市青少年积极参与运动的热情，公平、公正、公开培养和选拔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和跆拳道项目后备人才，经研究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赛事积分对象

全市年龄在6岁（含6周岁）以上18岁以下（含18周岁）青少年运动员（柳州市学籍或代表柳州市注册运动员）。

二、组别划分

各组别以自然年来划分（如U9-8即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1. 乒乓球和羽毛球: U17-16、U15-14、U13-12、U11、U10、U9、U8、U7-6。

2. 网球: U17-15、U14-13、U12-11、U10-9, U8-6。

3. 跆拳道:

(1) 品势: U12、U11、U10、U9、U8、U7。

(2) 竞技:

U16-14:

男子: 40KG、45KG、50KG、55KG、60KG、65KG、65KG+

女子: 39KG、43KG、47KG、51KG、55KG、59KG、59KG+

U13-12:

男子: 38KG、42KG、46KG、50KG、54KG、58KG、58KG+

女子: 36KG、40KG、44KG、48KG、52KG、56KG、56KG+

U11-10:

男子: 25KG、28KG、32KG、36KG、40KG、45KG、45KG+

女子: 24KG、27KG、31KG、35KG、39KG、44KG、44KG+

U9-8:

男子: 20KG、23KG、26KG、29KG、32KG、36KG、36KG+

女子: 19KG、22KG、25KG、28KG、31KG、35KG、35KG+

三、参与积分的赛事分类与要求

一级赛事: 全运会、青运会;

二级赛事: 区运会、全国年度锦标赛和冠军赛、全国青年锦标赛和全国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全国U系列联赛(总决赛);

三级赛事：市运会、广西锦标赛、广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联赛（总决赛）、广西U系列分站赛；

四级赛事：市年度积分赛总决赛；

五级赛事：市中、小学生运动会、市年度锦标赛和分站赛；全国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广西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县（区）及俱乐部赛事（符合参赛人数超60%，在市体育局备案认可）。

四、赛事积分细化表及说明

（一）赛事积分细化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9至16	参赛分
一级赛事	6000	4800	4200	3600	3000	2700	2400	2100	1500	600
二级赛事	5000	4000	3500	3000	2500	2250	2000	1750	1250	500
三级赛事	4000	3200	2800	2400	2000	1800	1600	1400	1000	400
四级赛事	3000	2400	2100	1800	1500	1350	1200	1050	750	300
五级赛事	2000	1600	1400	1200	1000	900	800	700	500	200

（二）积分说明

1. 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和跆拳道每名运动员的积分，一般按实际年龄所在组别进行积分排名。若参加组别高于实际年龄所在组别的，积分将统一计入所参加的大年龄组别，且参加大年龄组别后，只能在后续市级赛事中继续参加大年龄组别，不能再参加实际年龄所在组别（即升级后不能降级）。任一小项升级后，其他小项也相应升级。

2. 乒乓球、羽毛球和网球单项积分按照赛事积分表计算得分，参加多个单项的运动员得分按各单项名次分别单独计算积分；团

体项目每个人按照赛事积分表相应名次对应积分一半进行计分（如有队员整个比赛过程中没有出场不予计分），积分列入总积分。跆拳道项目根据年龄组别分品势和竞技两个大项计算积分（在一个年龄阶段分别参加分站赛多个重量级竞技比赛，按分站赛各重量级取得名次换算积分累计计算）。

3. 运动员的积分计算

（1）因年龄增长但本年度未升组的。积分 = 本年度获得的积分 + 上一年度总积分。

（2）因年龄增长本年度升至大年龄组别的。原则上，积分 = 本年度获得的积分 + 上一年度总积分 × 60%。

（3）乒乓球和羽毛球项目，U11 组别（含）以下的。积分 = 本年度获得的积分 + 上一年度总积分。

4. 青少年截至 18 岁的总积分排名前八名（按积分排名逐年更新）保留荣誉。

五、赛事积分的办法

（一）市级赛事原则上必须使用《XXXX 项目积分赛报名表》，根据比赛成绩直接计入积分；

（二）自治区级以上（含）赛事，在赛后 45 天内由带队主教练将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报入市体育局进行积分统计，逾期不再给予积分；

（三）县（区）及俱乐部赛事需要在市体育局备案审核，经体育专家组对赛事等级审核通过后，按积分规则列入积分。

（四）赛事积分以成绩册中成绩统计表的最终奖励名次积分。

六、赛事积分评定管理与实施

由柳州市体育局主管，赛事、积分评定由体育专家组审核，试行阶段由柳州市体育局实施，全面推行阶段委托（授权）相关协会负责具体实施。

七、赛事积分公示

赛事积分排位将在龙城市民云、柳州体育网、柳州市体育局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公示。

八、赛事积分奖励与处罚

（一）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各组别单打积分排名前8名、双打积分排名前16的、混双积分排名前8名的运动员具有参加柳州市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积分年度总决赛的资格。跆拳道品势项目积分前8名的运动员和竞技项目每个年龄段所有重量级共取积分前32名的运动员具有参加柳州市跆拳道年度总决赛的资格。

（参加总决赛的运动员必须代表柳州市注册，具体要求根据总决赛竞赛规程执行）

（二）柳州市年度积分总决赛表彰各组前八名，并作为代表柳州市参加自治区及以上赛事的选拔依据。

（三）在各类积分赛中存在弄虚作假、违反赛风赛纪等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本年度所有积分和奖励。

（四）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违反兴奋剂相关规定一经查实的，将取消所有积分，并依法依规处理。

九、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柳州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负责解释，电话：0772-2623591。